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4 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4 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 1,225,026,960 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香港天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 211,796,000 股)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機構，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付諸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 2022 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採購年度上限) ; 及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 2022 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採購年度上限) 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 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 (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 則連同任何本公司之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498,102,99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 50%以上票數贊成, 因此, 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 2020 年 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有4名執行董事, 即趙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及邱恒達先生; 2名非執行董事, 即嚴震銘博士 (非執行副主席) 及孫福紀先生; 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